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25年11月24日,网络上流传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"下调第四季度业绩目标"、"大客户在L10/L11 商业模式上会有 调整"等不实言论,引发部分关注。对此,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,公司针对网络平台流传事项声明如下:

- 1、网络流传相关言论不属实。当前,公司第四季度整体经营,包括GB200、 GB300等相关产品出货均按既定计划推进,客户需求持续畅旺,生产及 出货一切正常,且目前未收到任何主要客户关于调整业务模式、下修份 额或价格的要求。
- 2、公司未向市场下调第四季度利润目标,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。同 时,与客户合作开发的下一代产品,也正在按前期的计划如期顺利推进 当中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目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 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